

# 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深刻认识推进量子科技发展重大意义 加强量子科技发展战略谋划

中共中央政治局10月16日下午就量子科技研究和应用前景举行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科技创新是其中一个关键变量。我们要于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必须向科技创新要答案。要充分认识到推动量子科技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量子科技发展战略谋划和系统布局,把握大趋势,下好先手棋。

清华大学副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薛其坤就这个问题进行了讲解,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

讲话。他指出,近年来,量子科技发展突飞猛进,成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前沿领域。加快发展量子科技,对促进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安全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安排这次集体学习,目的是了解世界量子科技发展态势,分析我国量子科技发展形势,更好推进我国量子科技发展。

习近平强调,量子力学是人类探究微观世界的重大成果。量子科技发展具有重大科学意义和战略价值,是一项对传统技术体系产生冲击、进行重构的重大颠覆性技术创新,将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向。我国科

技工作者在量子科技上奋起直追,取得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大创新成果。总体上看,我国已经具备了在量子科技领域的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同时,也要看到,我国量子科技发展存在不少短板,发展面临多重挑战。我们必须坚定不移走自主创新道路,坚定信心、埋头苦干,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努力在关键领域实现自主可控,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增强我国科技应对国际风险挑战的能力。

习近平指出,要系统总结我国量子科技发展的成功经验,借鉴国外的有益做法,深入分析研

判量子科技发展大势,找准我国量子科技发展的切入点和突破口,统筹基础研究、前沿技术、工程技术研发,培育量子通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抢占量子科技国际竞争制高点,构筑发展新优势。

习近平强调,要加强顶层设计和前瞻布局。要加强战略研判,坚持创新自信,敢啃硬骨头,在组织实施长周期重大项目中加强顶层设计和前瞻布局,加强多学科交叉融合和多技术领域集成创新,形成我国量子科技发展的体系化能力。

习近平指出,要健全政策支持体系。要加快营造推进量子科

技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形成更加有力的政策支持。要保证对量子科技领域的资金投入,同时带动地方、企业、社会加大投入力度。要加大对科研机构和高校对量子科技基础研究的投入,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统筹建设,完善科研管理和组织机制。

据新华社



扫码看全文

## 聚焦法律修订

###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年6月1日起施行 强化学校“防线”,严防性侵和欺凌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17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对监护人的监护职责作出全面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等。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专门增设“网络保护”一章。针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等问题,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作出规定:网

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在应对网络欺凌方面,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作出规定,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网络欺凌行为,防止信息扩散。

现实生活中,一些未成年人

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但出于恐惧等原因不敢报告。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了相关组织和个人的报告义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

针对未成年人性侵害及性骚扰案件,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对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幼儿园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此外,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还要求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在防治校园欺凌问题上,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 超1万项“证明”被清理

新华社电“证明你妈是你妈”“证明你是你自己”……曾几何时,花样百出的“奇葩证明”是群众创业办事的“不能承受之重”。

“十三五”期间,党中央、国务院持续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加快部门信息共享、简化办事办证流程。司法部统计数据表示,截至2019年底,各地区、各部门已取消证明事项13000多项,有效缩短了群众办事时长,节约了行政服务成本。

据悉,司法部正在汇总审核国务院相关部门拟保留证明事项清单,为证照办理进一步“做减法”。

编制“一”张承诺清单、提供“二”类承诺模板、建立“三”种承诺制度、打好“四”种承诺补丁……这是浙江省台州市打造“无证明城市”的经验。2019年,司法部组织天津、上海、浙江等13个省、直辖市和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5部门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探索建立“减证便民”的长效机制。

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后,行政机关在办理有关许可登记等事项时,不再索要证明,而是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在其作出书面承诺后便直接予以办理。

据统计,截至2019年底,试点地区和部门累计试点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约2500项,涉及公安户籍、交通运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60多个领域,有效从制度层面解决了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

### 新修改的国旗法、国徽法明年1月1日起施行

17日闭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国旗法、国徽法进行了修改。新修改的这两部法律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新修改的国旗法规定,国庆节、国际劳动节、元旦、春节和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日、纪念日,各级国家机关、各人民团体以及大型广场、公园等公共活动场所应当升挂国旗;企业事业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居民院(楼、小区)有条件的应当升挂国旗。

新修改的国徽法明确,公民在庄重的场合可以佩戴国徽徽章,表

达爱国情感。

根据新修改的两部法律,国旗、国徽应当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中小学应当教育学生了解国旗、国徽的历史和精神内涵。同时,新修改的国旗法规定,不得升挂或者使用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的国旗,不得倒挂、倒插或者以其他有损国旗尊严的方式升挂、使用国旗。该法还明确,国旗及其图案不得用作商标、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和商业广告,不得用于私人丧事活动等不适宜的情形。

### 专利法新增惩罚性赔偿制度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17日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专利法的决定,将于2021年6月1日正式实施。

针对专利维权存在举证难、成本高、赔偿低等问题,修改后的专利法新增惩罚性赔偿制度,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人民法院可以在按照权利人受到的损失、侵权人

获得的利益或者专利许可使用费倍数计算的数额一到五倍内确定赔偿数额。提高法定赔偿额,将法定赔偿额上限提高至五百万元、下限提高至三万元。完善举证责任,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从而减轻权利人的举证负担。

### 生物安全法构建风险防控“四梁八柱”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17日表决通过生物安全法,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

生物安全法完善了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基本制度,规定建立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制度、风险调查评估制度、信息共享制度、信息发布制度、名录和清单制度、标准制度、生物安全审查制度、应急制度、调查溯源制度、国家准入

制度和境外重大生物安全事件应对制度等11项基本制度,全链条构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的“四梁八柱”。同时,针对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安全,生物恐怖袭击和生物武器威胁等生物安全风险,分设专章作出了针对性规定。

据新华社

### 出口管制法12月1日起施行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17日表决通过了出口管制法,这意味着我国出口管制领域有了第一部专门法律。这部法律将于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在这部法律中多处有所体现。关于出口管制范围,法

律确保管制物项,以及管制主体和行为全覆盖。以管制物项为例,根据法律,除传统的军民两用物项、军品、核外,还参考对外贸易分类标准,将其他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相关的“货物、技术、服务等”均纳入管制物项。